



孟子萬章章句上下

企業的領導智慧與傳承

2020/7/20董瑞生

萬章介紹

- 萬章，孟子高足弟子。一生追隨孟子，為孟子所喜愛。北宋政和五年(1115年)封為博興伯，從祀于孟廟西廡。萬章是最早揚名于歷史的萬姓先人。關於他的事跡，史書是這樣記載的："孟子去齊，絕糧于鄒薛，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孟子》七篇中有"萬章章句"凡十八章，萬章名字出現22次之多;對孟子有"堯以天下與舜"、"伊尹以割烹要湯"、"敢問友"、"敢問交際"等之問達38次之多。《史記》載，孟子晚年，經常同萬章等弟子談論經書，並和萬章等弟子一起著《孟子》一書。
- 萬章篇大體上說來不外乎闡釋君道、臣道、師道、友道，以及士大夫，知識分子立身處世，做人做事的大原則；也就是所謂倫理之道，人倫之道。透過萬章與孟子的再三論辨，釐清了君道、臣道、師道、友道的真意，譬如，中國自秦漢以來幾千年來的帝王政治制度，與先秦的帝王政治精神，其實有很大的差別！同樣的，儒家所標榜的君臣之道，人倫、社會之間的傳統文化，亦與孔孟思想有所出入！



舜往章

-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旻天。何為其號也？」
- 孟子曰：「怨慕也。」
-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之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愬；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食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章胥天下而遷之焉；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為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萬章問孝

- 此篇論萬章問孝，蓋以明者當明其行，而行莫大於為孝。今萬章問孝，故以「萬章」為此篇之題，以次於前篇矣。此篇凡十八章，趙氏分為上下卷。上卷凡有九章。一章言孝為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其父母也。二章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不告而娶，守正道也。三章言仁人之心。四章言孝莫大於嚴父，行莫大於蒸蒸。五章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六章言義於人，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保者也。七章言賢達之理世務，推政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以取容。八章言君子大居正位，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九章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為苟合。其餘九章，分在下卷，各有說焉。正義曰：萬章，孟子弟子，已說在敘段。云：「《論語》顏淵問仁」者，蓋《論語》第十二篇，首顏淵問為仁，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因以「顏淵」目其篇，蓋其文也。《孟子》於此則而象之爾。
- 在《離婁章句上》中有論舜之大孝的：“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大悅而歸己，猶草芥也，為舜為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為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為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孟子·離婁上》）
- 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尚書·堯典》）

舜的家人

- 《尚書正義》孔安國注說：“無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配字瞽。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這是我們對舜父這個人的認識，可以說是既愚且頑。張子有一篇《砭愚》（即《東銘》），從中我們能夠看到這樣的人，因為不分好惡、是非而“不明”，因為“戲言”、“戲動”而“長傲而遂非”，恐怕任何事情都不能被他們嚴肅認真地對待，即便有不共戴天之仇，也許都不會將仇人追殺到底，反而還要“自誣為己誠”，此亦即是《大學》中所說的“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的小人。而當象看到舜平安回家之後，說：“我思舜正郁陶”，這就是小人的“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瞽叟對舜的見惡，到了“及有小過，則得罪”的地步。
- 所以這裡萬章的問題未必不是我們的問題。



年二十以孝聞

-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岳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曆山，曆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為築倉廩，予牛羊。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
- ……舜之踐帝位，載天子旗，往朝父瞽叟，夔夔唯謹，如子道。封弟象為諸侯。（《史記·五帝本紀》）



號泣於旻天

- 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懈。
- 帝初於曆山，往于田，日號泣於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叟，夔夔齋慄，瞽叟亦允若。（《尚書·大禹謨》）
- 在萬章上此章中，“號泣於旻天”，可以看到萬章是見此而有問。萬章認為這裡存在一個矛盾，即按孝法來說應該“勞而不怨”，那麼舜又何故會“號泣於旻天”。
- 孟子對萬章問題首先的回應是引了長息問公明高的問題，這個問題與萬章所問是相似的。公明高的回答“是非爾所知也”“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怨_{4-Y}”，亦是孟子對萬章的回應。是說萬章的理解是有偏差的。
- 萬章沒有把孝法作為內心的具有發生性的力量，不能以一個孝子之心來體會、打量舜。孟子通過說“以孝子之心，不為是怨”，所指出的萬章對於舜的隔膜。對於舜的怨慕之情，那種由一顆純然孝子之心所發的感情，我們就不能僅僅止於同情。道理不僅僅需要顯示，還要具有發生性的力量。

孟子對怨慕的理解

- 在孟子的回答中可以看到孟子對怨慕的理解是與萬章不同的。對“怨慕”的解釋一般有三種。先看楊伯峻《孟子譯注》的解釋，說：“由於對父母一方面怨恨，一方面懷戀（的緣故）”。這種解釋的力量很薄弱，相當於只是詞義的解釋。楊伯峻所理解的怨是一種外在的怨，是直接對父母的怨。並且在楊伯峻的眼裏，舜對父母又怨又慕，舜是充滿困惑的，如夫子說惑：“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論語·顏淵》）。這樣的舜是不足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的。
- 第二種解釋是趙岐的，趙岐《孟子注》說：“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在這裡舜的態度是遭父母見惡是“厄”，舜對自己的命運有這種關切在裏面，心為此所累，便與思慕斷為兩截了。而這樣的舜還能成為“人倫之至”嗎？（“人倫之至”是指他“為天下之為父子者定”。）
- 而朱子《四書章句集注》之解：“怨己不得其親而思慕也”，則不會外於孟子之義。

父子是不能責善的

- 而父子是不能責善的，也就是說父子之間不能要求是好的父子。孟子也說到：“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離婁下》）也就是說，為人子者不能要求自己的父親是一個善的父親，為人父者也同樣不能指望自己的兒子一定要是一個好兒子。一旦有了這種互相的要求和指望，父子的恩情也就蕩然不存了。朱子說：“己與親乃是一體，豈可論當為不當為！”（《朱子語類》卷五十六）我們對親人所做的事情，都不是認為應當如此便做去，我們對於親人沒有一個先在的認識，因此我們不可能說父親應當是怎樣的，有一個標準在那裏，他不符合那個標準我們就責備他，或者居然有了不盡為人子者本分的藉口。
- 父對子的討厭是不會到究竟處的。儘管瞽瞍隨意地對待舜，他仍有其不得不順之、從之的東西，那就是他至善的人性，在那個意義上，瞽瞍是無論如何都不可能討厭舜的。舜當然知道父親與弟弟不喜歡自己，但是他不會認為那就是究竟處，從而自己跟自己過不去，產生一種覺得自己蒙受了特別的厄運的自傷自憐或者怨憤不已的心情。人一旦留心于父親與弟弟對自己的嫌惡，他對父母的思慕，不論有多麼真摯，就都不免沉重，心只要為此所累，終使我遭父母見惡與思慕父母兩種心情、兩種態度斷成兩截，而不能達到孟子所說“惟順于父母可以解憂”那樣的一致與安詳。

惟順于父母，可以解憂

- 愬，是愁的意思。“我竭力耕田”，“宜盡者甚多”，多則可能有不夠細緻處，則總可能有未盡處，則不知父母之怨是何。愁，是不得、是不順乎親、是思慕。
- 瞽瞍之惡即是“親之過大”者，所以舜之怨是應當的、純粹的，其怨、其感情亦可成為典範。舜之孝是至孝，是周遍的，所有的孝法都得到了展現。而仁也作為感情有了曲折的展現。
- 責己是為人子者事親之道。不知父為我天，不知兄為我同胞，無以責己。因此不論事親之事有多麼不順，責己都是親親之道得其正的唯一道路。故“惟順于父母，可以解憂”。



娶妻章

-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
-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
-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食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箠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
-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 曰：「然則舜偽喜者與？」
-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偽焉！」

仁聖所存者大

- 正義曰：此章指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萬章問孟子，言《齊風·南山》之詩有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如信此詩之言，宜莫如舜信之，今舜乃不告父母而娶，是如之何也？孟子答之曰：舜如告父母，則不得娶之也，男女居室，是人之大倫者也，如告之，則舜必不得娶也，不得娶，是廢人之大倫，以致怨對於父母也。是以舜為此所以不告父母而娶也。
- 萬章又問孟子，言舜之不告而娶，則我既已得聞教命矣，然堯帝而以二女妻於舜，而不告舜父母，是如之何也？故以此問之。妻者，以女嫁人謂之妻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孟子又答之曰：帝堯亦知告舜父母，則舜父母止之，則不得以妻之也。
- 萬章又問孟子，言舜之父母使舜完治倉廩，舜既登倉廩，即捐梯而下，瞽瞍不知已下，乃焚廩，欲因此以燒殺其舜；又使舜深浚其井，舜既浚井，即反出之，瞽瞍不知已出，又欲從而掩之，以溺殺其舜。其舜有弟名象，乃曰：謀蓋而殺都君者，皆我之功也。都君，即象稱舜也。然謂之都君者，蓋以舜在側微之時，漁雷澤，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故以此遂因為之都君矣。注曰：「都，於也」，其說亦通。又曰：牛羊與父母，倉廩與父母，干戈留我，琴亦留我，張亦留我，二嫂使治我之床以為我妻。欲與父母分此，故先設言為謨蓋都君者，咸我績耳。於是象遂往入舜之宮，遇舜又在床而鼓五弦之琴，愕然反其辭曰：我氣閉積思意君，故來此。遂忸怩其顏，而乃慚恥形於面容也，以其恐舜知已謀其二嫂故也。

君子者可欺偽以其方

- 「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是舜見象素不來至其宮，遂見至宮，乃曰：「念此臣之眾，汝其來助我治耳。如此，故萬章乃問孟子，言舜帝不知其弟象之將欲殺其己與？故以此好言而答其象也。」「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孟子又言舜何為而不知象謀殺己也？以其仁人愛其弟，故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故以好言答之也。曰：然則舜偽為喜以悅人者與？「曰否」至「奚偽焉」，孟子又答之曰：舜非偽喜以悅人者矣，又引以子產有饋生魚事而證之。言往者有人饋賜生魚於鄭之子產，子產受之，乃使主池沼之吏曰校人者畜養於池。校人烹煮而食之，遂反歸命告於子產曰：我始初放之於池，則魚尚羸乏圍圍然於水而未遊，少頃則洋洋然舒緩搖尾，而走趣於深處。子產信之以為然，乃曰此魚是得其所養哉。故重言之，乃歎魚之得志於水甚快然也。其校人乃出而與人曰：誰謂子產為智者，有知於人？予既烹煮而食其魚，子產乃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如此，孟子故於此言，故君子者可欺偽以其方類，難誣罔全以非其道也。彼象謂以郁陶思君，是以愛兄之道來至於宮，是以但欺以其方類也，故舜遂必以誠深信之而喜其來，故以好辭答之矣，何為以舜為偽喜者焉。言舜不偽也，亦若校人欺子產之謂，故子產亦必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耳。



象日章

-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
-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風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
-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為天子，弟為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
- 曰：「象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

仁人之於弟也

- 此章指言懇誠於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為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況其仁賢乎。
- 萬章問孟子，以謂象日日以謀殺舜為事，然舜既立為天子，則放象而不誅，如之何？孟子答之曰：是封象也，或人言放焉。萬章又問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於羽山，誅罪此四者，而天下於是咸服，此乃是誅戮其不仁者也。然象傲極不仁，乃反封之於有庾之國，則有庾之國中何罪也，仁人固肯如此乎？在他人之惡則誅戮焉，在弟則封之國，故曰仁人固如是乎？萬章之意，以謂仁人必不肯如此也。孔安國注《尚書》云：「共工象恭滔天，足以惑世，故流放之。幽州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驩兜黨於共工，罪惡同。崇山，南裔也。三苗，國名，縉云氏之後，為諸侯，號饕餮。三危，西裔。鯀方命圯族，績用不成。羽山，東裔，在海中。」按《史記》云：「共工，少皞氏不才子，天下謂之窮奇者也。驩兜，帝鴻氏不才子，天下謂之混沌者也。鯀，顓頊氏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者也。」孟子又答之，曰：仁者之人於其弟也，不藏怒心，不隔宿怨，但親愛之而已，所以親之者，以欲其貴也；愛之者，以欲其富也。今舜封象於有庾者，是所以富貴之也，如舜身自為天子，而使弟只為之匹夫，可謂為親愛其弟者乎？有庾，國之名號也。「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萬章又問孟子：或人言放之者，是何所謂也？孟子又答之曰：象之於庾，不得施政教於其國中，天子使吏代之以治其國，而納天子之貢賦焉，故謂之為放也。象豈得暴彼有庾之國民哉？以其使吏代之故也。雖然，不使象得施政教，而舜以兄弟親親之恩，欲常常見之，故源源如水之流與源而通，不以朝貢之諸侯常禮乃來也。其自至而見天子如天子，以政事接見於有庾之君也。故孟子云是此之謂也。

咸丘章

-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 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
-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云漢之詩曰：『周有餘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



聖人軌道

- 此章指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而執子之政者也。此聖人軌道，無有加焉。
- 咸丘蒙問孟子曰：諺語有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之，父不得而子之。今舜向南面而立為天子，堯帝乃率天下諸侯北面而朝之，而舜見瞽瞍，其容蹙獯然而不敢自安。孔子亦云：於此時也，而天下危殆岌岌乎如也。岌岌，不安之貌也。然未知此諺語，實如是乎？孟子答以否，不然也，此語非君子之言也，即齊東作田野人之語也。孟子又言堯帝既老，而舜於是攝權堯行事耳，未為天子也。
- 《堯典》之篇有云：言舜攝堯行事，至二十有八年，放勳乃徂落而死。魂氣往為徂，體魄殞為落，大抵則死也。堯既死，天下百姓如喪其父母，三年，四海之內絕盡八音，以其哀思之甚也。《禮記》曰：「生日父曰母，死曰考曰妣。」鄭注云：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故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是也。孔子云天無兩日，民無兩王，如舜既為天子矣，又率諸侯以為堯三年之喪，是則為二天子矣。言日與王不可得而並也。以其舜方攝堯行事，未為天子故也。
- 咸丘蒙又言舜之不得臣堯，則我既得聞教命矣，然而《詩·小雅·北山》之篇有云：遍天之下，莫非為王之土地；循土之濱，莫非為王之臣。而舜既得為天子矣，敢問舜父瞽瞍之非臣，是如之何？孟子又答之曰：此《北山》之詩，云非是舜臣父之謂也，其詩蓋言勤勞於王事而不得奉養其父母者也，故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言皆是王臣也，以其無非為王事者也，何為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奉養其父母也？故以是而怨之也。故說詩者不以文而害逆其辭，又不可以其辭而害逆其詩人之志，以己之心意而逆求知詩人之志，是為得詩人之辭旨。

永言孝思，孝思維則

- 人如說詩者，但以歌詠之辭為然，而不以己之意而求詩人志之所在，而為得詩人之旨而已矣，則《云漢》之篇，有云「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此言也，是周無遺民矣。殊不知此《云漢》之詩，其詩人之志蓋在憂旱災，以其多有死亡者矣，今其餘民無有單子得遺脫不遭旱災者，非謂無民也。子，單也。孟子引此，所以證此《北山》之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亦非謂舜臣父之意也。孟子又言孝子之至，不可以有加者，莫大乎尊親為之至也；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奉養其親，是為尊親之至也。今瞽瞍為天子之父，是舜尊親之至者也；舜以天下奉養之，是養之至者也。《詩·大雅·下武》之篇云：武王長言孝心之所思，所思者，維則法大王、王季、文王三後之所行耳。此亦舜之謂也。《書》於《大禹謨》篇亦云：舜敬以事，見於父，夔夔然悚懼齋莊戰慄，瞽瞍亦信順之。見舜以瞽為父，而不得子之也。孔安國注云：「祇，敬。載，事也。允，信。若，順也。」○注「咸丘蒙」。○正義曰：云為孟子弟子齊人也者，他經傳未詳。今按《春秋》桓公七年有「焚咸丘」，杜預云：「咸丘，魯地。」以此推之，則此所謂咸丘蒙者，豈咸丘之人，有以蒙為名者邪？是未可知也。注乃云「齊人也」者，蓋魯國，孟子時為齊之所侵，故咸丘之地乃為齊之地故也。有所問於孟子，即為弟子矣。



堯以章

-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
- 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 曰：「天與之。」
-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授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
-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子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

此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萬章問孟子，堯帝以天下與舜，有之乎？孟子答之，堯不與之也。孟子言天子不能以天下與其人也。萬章又問孟子，言如此則舜有天下也，誰與之？孟子答以為天與之也。萬章又問天與之舜者，天有聲音，諄諄然命與之乎？孟子又答之，言天不以言語諄諄然命之也，但以人之所行善惡與其事，從而示之而止矣。萬章又問，以行與事示之者，是如之何也？孟子答之，言天子者雖能舉薦人於上天也，又不能使上天以與之天下也；諸侯者能舉薦人於天子，而不能使天子必與為之諸侯；大夫者能薦人於諸侯，而不能使諸侯必與為之大夫。往者堯舉薦舜於上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我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矣。

萬章又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與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是如之何也？「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也。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不能以天下與人也」，《書》云「納於大麓」，是堯薦舜於天也；「烈風雷雨弗迷」，是天受之也。所謂百神享之，亦可知也。「慎徽五典，納於百揆」，是暴之於民也；「五典克從，百揆時敘」，是民受之也。所謂百姓安之，亦可知也，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然於天則云薦，於民則云暴者，蓋天遠而在上，是為尊者也，聖人於天，舉其所知，而取捨不在我，故云薦之也；民近而在下，是為卑者也，聖人之於民，顯其功業，而使之自附，故云暴之也。所謂受之者，即是與之也。

「舜相堯」至「此之謂也」，孟子又言舜攝行堯事輔相之，得二十八年之久，非人所能為之也，乃天與之也。堯帝既崩死，舜率天下諸侯為堯三年喪，三年喪既畢，舜乃逃避堯之子丹朱而隱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而來者，不往朝覲於堯之子丹朱，而往朝覲於舜；訟獄有未決斷者，不往求治於堯之子丹朱，而往求治於舜；謳歌吟詠者，不吟詠堯之子丹朱，而吟詠舜：故曰天與之也。如此，然後往歸中國，履天子之位焉。如使舜不避堯之子，而居堯帝之宮，逼逐堯之子，是則為篡奪者也，非謂為天與之也。《泰誓》篇亦云天之所視從我民之所視，天之所聽亦從我民之所聽，是此天與之、人與之之謂也。

孔安國云：「歷數，天道。謂天曆運之數，帝王易姓而興，故言歷數謂天道。」○正義曰：孔安國傳云：《泰誓》者，大會以誓眾也。又云天因民以視聽，民所惡者，天誅之而已。

論薦之於天

對於先秦儒家而言，「天下」並不是任何人的私產，任何人都不可天下私相授受，即便是作為執政者的「天子」，也「不能以天下與人」。他應當做的事，是選拔他認為最恰當的人才，擔任重要的輔佐職位，這叫「薦之於天」：後者在輔佐職位上的政績表現，則必須「暴之於民」，接受民眾的評估和考驗。孟子非常瞭解：作為行動的主體，任何人不管如何盡心做事，總有一些自己無法掌握的因素，所謂「時也，命也，運也，非人力之所能為也」，諸如此類的因素，只能歸之於「天」。當行動主體受命被「薦之於天」之後，在他任職期間如果沒有受到諸如此類因素的干擾，則意味著他已經為天所接受，「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

在這個條件下，如果能夠「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則表示他已經為人民所接受，他才能擔任「天子」的職位。譬如，舜擔任堯的輔佐之職，經過二十八年的歷練和考驗之後，「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同樣的，「舜薦禹於天」，經過十七年的歷練和考驗之後，「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到了禹的時候，情況就不一樣了。禹同樣地「薦益於天」，經過七年的歷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同樣地「避禹子於箕山之陰」。可是，因為「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所以最後出線的是啟，而不是益。

在孟子看來，「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因此，他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命題：「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德衰章

-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天難謀命靡常

此章指言篤志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賢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于仁德也。

萬章問孟子曰：世人有言，至於禹之代而德衰微，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此乎否？孟子答之曰：否，不然也。天與之賢者，則與賢者；天與之子，則與子。以其隨天如何耳。往者舜薦禹於天，及得十有七年，舜於是崩死。禹以三年服喪畢，遂避舜之子商均，隱於陽城，天下之民從禹，若堯之死後民之舜而不之丹朱也。禹其後又薦益於天，及得七年，禹即崩死，益以三年服喪畢，益遂避禹之子啟，隱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謳歌者皆不歸益而歸禹之子啟，咸曰：我君之子也。無它，以其堯子丹朱不肖，舜子商均亦不肖，而舜之輔相堯、禹之輔相舜而歷年多矣，施恩澤於民已久，天下之民所以歸舜與禹，不歸丹朱、商均也。啟以賢，能敬承續禹之治，而益又輔相禹但七年，其歷年尚少，不如舜相堯二十有八年、禹相舜十有七年之多，而施恩澤於民亦未至久，所以天下之民不歸益而歸啟也，又況啟有賢德，與丹朱、商均之不同耶。舜、禹、益相去年代已久遠，其子之或賢或不肖，天使然也。非人所能為之也。人莫之為然而為然者，故曰天使然也，人莫能致之此事而其事自至者，是其命有是也。言天與命者，究其義則一也，以其無為而無不為，故曰天也；天之使我有是之謂命，故曰命也。天下善否，天實使之然也；祿位器服，乃其所命故也。今丹朱、商均與啟三者之或賢或否，是其天也；天下之民或歸之或不歸之，是其命也。與《書》所謂天難謀命靡常，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凡此亦天與命之意也。匹夫之賤而有天下者，其義必如舜、禹，而又得天子薦之者，故得有天下也。故孔子不有天下，雖言有德，然而無天子以薦之者，是不有天下也。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然而襲父之位，又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夫天之所以廢滅者，必若桀與紂之暴虐，然後無乃廢滅之矣。故益、伊尹、周公三者，不有天下，以其時值啟、太甲、成王三君皆賢，天不廢此三君，故益、伊尹、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也。伊尹相湯王天下也，及湯崩死，太子太丁未立而喪，於是太丁弟外丙立，外丙即位二年崩，外丙弟仲壬立，仲壬即位四年崩，太丁子太甲立。太甲即位，遂顛覆湯之典刑，伊尹乃放之於桐宮，及三年，太甲乃自悔過，而怨其已惡，遂治身於桐宮，於是居仁徙義，以聽伊尹之教訓，復歸於亳都，反天子之位焉。周公之不有天下，若益之於夏禹、伊尹之於殷湯故也。孔子曰：唐、虞二帝，禪讓其位，夏禹、殷湯、周武繼父之位，其義則一，更無二也。謂其義則一而無二者，蓋唐、虞與賢，夏後、殷、周與子，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其為順天則一而已，故曰其義則一也。云禪者，蓋唐、虞禪祭而告傳位，故曰禪也。

然《史記》乃云外丙即位三年，今孟子云外丙二年，蓋《史記》不稽《孟子》之過也。○注「丹朱、商均」。○正義曰：堯、舜之子。皇甫謐云：娥皇無子，商均，女英生也。

割烹章

-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諸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囁囁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守己直行，不枉道以取容

- 此章指言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以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
- 萬章問孟子，謂世人有言伊尹以負鼎俎割烹之事而干湯，有之否乎？「孟子曰：否」至「朕載自亳」，孟子答之。曰：否，不是也，伊尹耕於有莘之國野而樂行堯、舜二帝之道，如非其義與非其道也，雖祿賜之以天下之大，且不顧而若無也；繫馬雖千匹之多，亦且不眄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雖一草芥亦不取諸人也，以其伊尹所操守如是也。湯聞如此之賢，乃使人以幣帛之物往聘之。伊尹且囂囂然自得，而曰：我何為以湯之幣聘是為出哉？我豈如居處有莘之畎畝之中，緣此以樂堯、舜之道哉？湯至三次使人往以幣帛聘之，既至而後反然改本之計曰：與我居處有莘之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我豈如使此君成湯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湯之民為堯、舜之民哉？我豈若吾身今得親見致君為堯、舜之君，致民為堯、舜之民哉？於是又曰：上天之生此人民也，是使為先知以覺悟後知者也，是使為先覺悟以覺悟其後覺者也。我今亦天民之先覺者也，我將亦以伊尹樂堯、舜仁義之道以覺悟今之民，如非我覺悟之，而誰能也？孟子於此又言伊尹思念天下之民，雖一匹之夫婦有不被堯、舜之恩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於溝壑中也。其伊尹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然後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桀而救人民之厄也。我未聞有枉其己身而能正人者也，而況伊尹肯辱身負鼎俎割烹之事以為正天下者乎？且聖人所行之跡不同也，或遠處其身而不仕，或近而仕君，或去而不屑就，或不去以為爾焉能浼我哉，但歸潔其身而不汙己而已矣。如是，則我所以但聞伊尹以堯、舜之道干說其湯，未聞以鼎俎割烹之事而要湯也。

負鼎俎而干湯

- 故《尚書·伊訓》之篇有云：天行誅伐，始攻之罪者，自桀宮起也。湯言我始與伊尹謀之，自亳地也。以此詳之，則知伊尹非事割烹之汙而要湯伐桀者也。伊尹或遠而不仕，謂在有莘之野是也；或近而仕，謂湯三聘而往見之是也；去亳適夏，所謂或去是也；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所謂或不去是也。
- 「伊尹負鼎俎而干湯」，正義曰：案《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名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事，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
- 《列女傳》曰：「湯妃，有莘氏之女。」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去君、專君、授君、勞君、寄君、等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是也。
- 正義曰：案《左傳》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杜預曰：「莘，虢地。」又云：「虢國，今滎陽縣」是也。云「干駟，四千匹」。案《論語》，孔子云：「齊景公有馬干駟。」孔安國注云：「干駟，四千匹。」
- 正義曰：云《伊訓》，逸篇之名，蓋今之《尚書》亦有《伊訓》之篇，乃其文則曰：「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孔安國傳云：「造皆始也。鳴條，地在安邑之西。」又云：「湯始居亳。」孔安國云：「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是則亳，帝嚳之都也。今云殷都，即因湯居而言爾。



或謂章

-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ㄉㄨㄥㄨㄣ}，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
-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為之也。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為孔子！」



君子大居正

- 此章指言君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辯之，正其大義者也。
- 萬章問孟子曰：或有人謂孔子於衛國主癰疽之醫者，於齊國主侍人姓瘠名環者，誠有諸此乎否？孟子答之曰：否，言不如是也，但好事毀人德行者為此言也。夫孔子於衛主顏讎由，讎由，賢大夫也。彌子瑕之妻與子路之妻是兄弟也，彌子瑕乃謂子路曰：孔子如主於我，則衛之卿，孔子可得也。子路以此言告孔子，孔子遂曰：我有命也。以其得與不得皆命也。孟子於此言夫孔子進以禮而有辭遜之心，退以義而有羞惡之心，其得用與不得用，則曰有命，如為主於癰疽與侍人瘠環者，是無義無命者也，是孔子所不為也。然則孔子於衛主顏讎由者，以其義也；於衛不主彌子，以其有命也。以義則得其宜也，以命則得與不得無所憂也。然而孔子又嘗不悅於魯、衛二國，遂之宋國，是時宋國司馬桓楹將要求孔子而殺之，孔子乃變更微服而過宋。當此時也，孔子是遭其厄，不得已，遂至陳，主司城貞子家，為陳侯周之臣。孟子於此又曰：我聞觀遠方之來臣者，但觀其所為主者如何，則知其賢否也。今孔子如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二人但卑佞之臣耳，為凡人也，何得為之孔子？今以司城貞子之行不可得而詳，由其諡而推之，則司城貞子亦為守正之臣者也，非癰疽、瘠環之比也。然則孔子當厄，不得已而主之者尚且如是，況癰疽、瘠環者，孰謂孔子肯主之乎？蓋司城者，今以宋六卿考之，則司城在司寇之上，右師、左師、司馬、司徒之下，其位則六卿之中也。古有司空之官，無司城之名，特宋有之者，按《左傳》魯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杜預曰：「武公名司空，遂變為司城也。」
- 「癰疽之醫」，「瘠，姓；環，名，侍人也」。○正義曰：未詳其人，但以經文推之，亦誠然也。



歸與歸與

- 正義曰：案《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自魯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是則顏讎由即濁鄒也，為衛大夫。又案《左傳》魯哀公二十五年云：「彌子飲衛侯酒。」杜預云：「彌子，彌子瑕也。是其有幸於衛靈公者也。」○
- 正義曰：案《史記》：「孔子自衛過曹，及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遂適鄭，與弟子相失。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由是推之，則司城貞子為陳國之卿，非宋卿也。亦恐史家謬誤。云陳侯周，懷公子也，今案《史記·世家》「陳懷公之子名越者，乃為湣公」，又案《湣公年表》「六年，孔子來」，是則陳侯周即湣公，是為懷公之子。湣公即位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於魯。案《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三歲，晉、楚爭強，更伐陳。及吳侵陳，孔子遂曰：歸與歸與。」然則孔子湣公六年來至，居三歲，遂復適衛而歸魯，是湣公八年去陳也。由此推之，則孔子主於司城，是為湣公之臣矣。今孟子乃云為陳侯周臣，是陳侯周即携也。



百里章

-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
-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為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承，假道於虞以伐虢^{《×ㄊˊ》}；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



秦相五羖皮

《史記》云：「百里奚者，晉獻公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說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請以五羖羊之皮贖之。楚人許之，繆公乃釋其囚，授之以國政，號曰五羖大夫。」是其事矣。又僖公五年，云：「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玩，一之謂甚，其可再乎為？』二年，假晉道，滅下陽是也，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其虞、虢之謂也。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冬十二月，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瀆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此孟子所以據且云焉。

五羖皮：五張公羊的皮。借指五羖大夫。

《孟子·萬章上》：“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史記·秦本紀》：“〔秦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與之。”兩說有所不同。后因以“五羖皮”比喻出身低賤之士或微賤之物。唐劉禹錫《說驥》：“繇是而言，方之於士，則八十其緡也，不猶愈於五羖皮乎？”宋蘇軾《送程之邵簽判赴闕》詩：“從來一狐腋，或出五羖皮。”亦作“五羊皮”。唐李白《鞠歌行》：“秦穆五羊皮，買死百里奚。”

金元好問《解劍行》：“君不見，秦相五羖皮，去時烹雞炊糜糜。”

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

- 此章指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為苟合，而為正者也。
- 萬章問孟子，謂或有人曰百里奚自賣五羖羊之皮於秦，為人養牛，以此而干秦繆公為之相，今信乃為實然乎，否乎？孟子答之，以為否，不信然也。百里奚，虞國之大夫也。晉獻公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國。虞之大夫宮之奇諫之，令虞公無受璧與馬以借與道也。百里奚不諫之，以其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遂往秦，時百里奚年已七十歲矣，豈不知食養牛、干秦繆公之為有污辱也？苟如是，不知以食牛為污辱，可謂為智者？言不可謂之智者矣。知虞公為君不可得而諫，故不諫，可謂為不智乎？言如此可謂為智者也。又知虞公將亡其國，而乃先去之而之秦，不可謂之不智也。時得舉用於秦國，百里奚知秦繆公可與有行其道也，遂輔相之，可謂不智乎？言可謂之智者矣。及輔相秦繆公，而顯其君名揚於天下，又可傳於後世，不為賢者而能如是乎？言百里奚真賢者，乃能如是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如自賣而污辱其身，乃為成立其君，雖鄉黨邑裏自喜好名者，尚亦不肯為自鬻以汙身，今乃謂百里奚為真賢者而肯為乎？言百里奚不肯為是也。
- 蓋宮之奇者，按杜預《春秋傳》云：「虞之忠臣也。」
- 「五羖羊皮」，正義曰：《說文》云：「羖，夏羊牝曰羖羊也。」
- 正義曰：《左傳》魯僖公二年云：「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杜預曰：「荀息，荀叔也。屈產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為名。四馬曰乘。」

伯夷章

-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 「柳下惠不羞於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孔子聖智兼備集大成

- 趙氏分為上下卷。下卷中凡九章。一章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它人丘陵猶可逾。二章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敘。三章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三公友賢，授之以爵。四章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不合則去，亦不淹久。五章言國有道則能者處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六章言知賢之道，舉之為上，養之為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七章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八章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九章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禍殃。凡此九章，合上卷九章，是萬章有十八章矣。
- 章旨：孟子評述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之和，以凸顯孔子聖智兼備，集三聖之大成。
- 伊尹：名摯，為殷商賢相。輔佐商湯討伐夏桀，將桀放逐於南巢。湯尊之為阿衡。按：阿衡，商代官名。後引申為輔導帝王，主持國政。阿，音ㄛ，倚賴。衡，公平、公正。伊尹乃商湯所倚賴而取為平正，故商湯尊稱伊尹為「阿衡」。
- 鄙夫寬：使胸襟狹隘的人變得寬宏。
- 薄夫敦：使性情刻薄的人變得敦厚。
- 接淅而行：撈起正在淘洗的米，瀝乾水，來不及炊煮即離開。形容離去時的急迫。接，捧著。淅，音ㄒ一，淘米水。
- 金聲而玉振之：奏樂先敲金鐘發聲，後擊玉磬（音ㄎㄨㄥˋ）以收其音。此處比喻孔子之道有其終始、條理。聲，指揚聲。振，指輕擊以收音。

仲尼天高不可階

- 此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丘陵，丘陵猶可逾。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此言不視惡色，不聽惡聲者，言伯夷清潔其身，不欲以亂色留於明，奸聲留於聰也。於是使聞伯夷之清風者，頑貪之夫莫不變而為廉潔之人，懦弱之夫莫不變而為能有立其剛志也。聞下惠之和風者，莫不變鄙狹而為寬博，變淺薄而為敦厚也。
- 「孔子之去齊」言孔子之去齊急速，但瀆米不及炊而即行，以其避惡，故如是也；去魯國，則曰遲遲而不忍行去，此為去父母國之道也。所謂父母國者，孔子所生於魯國，故為父母之國也。大抵孔子量時權變，其去國可以速則速，故於齊不待炊而行也；可以久而未去則久之，故於魯國所以遲遲吾行也；可以處此國則處之，故未嘗有三年之淹；可以仕於其君則仕之，故有行可、際可、公養之仕也：凡如此者，故曰孔子如是也。
- 孟子又曰伯夷之行，為聖人之清者也，是其不以物汙其己，而成其行於清也；伊尹之行，為聖人之任者也，是其樂於自為，而以天下之重自任也；柳下惠之行，為聖人之和者也，是其不以己異於物，而無有所擇也。唯孔子者，獨為聖人之時者也，是其所行之行，惟時權變，可以清則清，可以任則任，可以和則和，不特倚於一偏也，故謂之孔子為集其大成、得純全之行者也。謂集大成，即集伯夷、伊尹、下惠三聖之道，是為大成耳。



金聲玉振為大成

- 如所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是孔子之清，而不至伯夷一於清也；佛肸召而欲往，是孔子之任，而不至伊尹一於任也；南子見所不見，陽貨敬所不敬，是孔子之和，而不至下惠一於和也。然則伯夷、伊尹、下惠，是皆止於一偏，未得其大全也，而孟子亦皆取之為聖者，蓋伯夷、伊尹、下惠各承其時之有弊，不得不如是而救也。以孔子觀之，又能集此三聖而為大成者也。方伯夷之時，天下多進寡退，而伯夷所以如是潔己不殉。方伊尹之時，天下多退而寡進，而伊尹所以如是而以天下為己任。方下惠之時，天下多潔己而異俗，而下惠所以如是俯身而同眾。故伯夷承伊尹之弊而救之清，下惠承伯夷之弊而救之和。孔子又承而集之，遂為大成者。誰謂伯夷、伊尹、下惠救時弊如此，可不謂為聖者耶？雖然，孟子取為三聖，其言又不無意於其間也。言伯夷但聖之清者也，以其取清而言之矣；伊尹但聖之任者也，以其取任而言之矣；下惠但聖之和者也，以其取和而言之矣；孔子之聖則以時也，其時為言，以謂時然則然，無可無不可，故謂之集其大成，又非止於一偏而已。故孟子於下故取金聲玉振而喻之也，言集大成者，如金聲而玉振之者也。金聲者，是其始條理也，言金聲始則隆而終則殺者也，如伯夷能清而不能任，伊尹能任而不能和，下惠能和而不能清者也；玉振之者，是其終條理也，言玉振則終始如一而無隆殺者也，如孔子能清、能任、能和者也，所以合金聲而玉振之而言也，以其孔子其始如金聲之隆，而能清、能任、能和，其終且如玉振無隆殺，又能清而且任、任而且和、和而且清，有始有終，如一者也。然則孟子於此，且合金聲玉振之條理而喻歸於孔子，是其宜也。然而始條理者，是為智者之事也；終條理者，是為聖人之事也。以智者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巧也，以聖人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力也。如射於百步之外，為遠其射至於百步之外，是人之有力也；其所以中的者，非人之有力也，以其人之巧耳。此譬伯夷、伊尹、下惠但如射於百步之外，能至而不能中；孔子於射能至，又能中者也。蓋能至，亦射之善者矣；而能至能中者，又備其善者也；能清、能任、能和，是聖人之善者也；能時，又備其聖人之善者也。此一段則孟子總意而解其始終條理也，而始終條理又解金聲玉振者也，金聲玉振又喻孔子集三聖之大成者耳。蓋條理者，條則有數而不紊，理則有分而不可易也。

北宮章

-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



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 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周王室頒布的官位俸祿是怎麼樣的呢。周室，周王室，周朝廷。班爵祿，頒布的官爵俸祿，規定的爵位官位待遇。班，通「頒」，頒布。
- 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封地沒有達到方圓五十里的不直接歸屬於天子，附屬於諸侯稱作附庸。不能，沒有達到，封地沒有達到。達，直通，直接歸屬。
- 糞，本為動詞，翻土施肥，即耕作，這裡用作名詞，耕作田地繳納的稅賦。農夫，古代田官名，《詩·周頌·噫嘻》：「率時農夫，播厥百穀。」又稱田畯，《詩·豳風·七月》「田畯至喜」。唐孔穎達疏：「《釋言》云：『畯，農夫也。』孫炎曰：『農夫，田官也。』」田官分五個等級：上農夫，次上農夫，中農夫，次中農夫，下農夫。
- 孟子正是採用《禮記·王制》中的說法，用上農夫、次上農夫、中農夫、次中農夫和下農夫這些庶人在官者作參照係數，介紹從下士到國君貴族們的俸祿標準。



問友章

- 萬章問曰：「敢問友。」
-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孟獻子，百承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非惟百承之家為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非惟小國之君為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元則入，坐元則坐，食元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是天子而反匹夫也。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



友其德

- 孟子論交友之道，強調「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他認為交朋結友不應倚仗著自己比對方年長，更不應倚仗自己的地位、權勢或父母兄弟的財富來結交朋友。孟子認為交朋友最重要的，是應該以對方的品德和他交往。因此交友時，心目中不能存有任何有所倚仗的觀念，更不應該含有任何私心和利害元素。
- “以財交者，財盡則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戰國策·楚策一》）
- “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史記·鄭世家贊》）
- “以勢交者，勢傾則絕；以利交者，利窮則散。”（《中說·禮樂》）
- 一言以蔽之，也就是孟子在這裏所說的“友其德”，而不要友其財、色、權、利、勢。



交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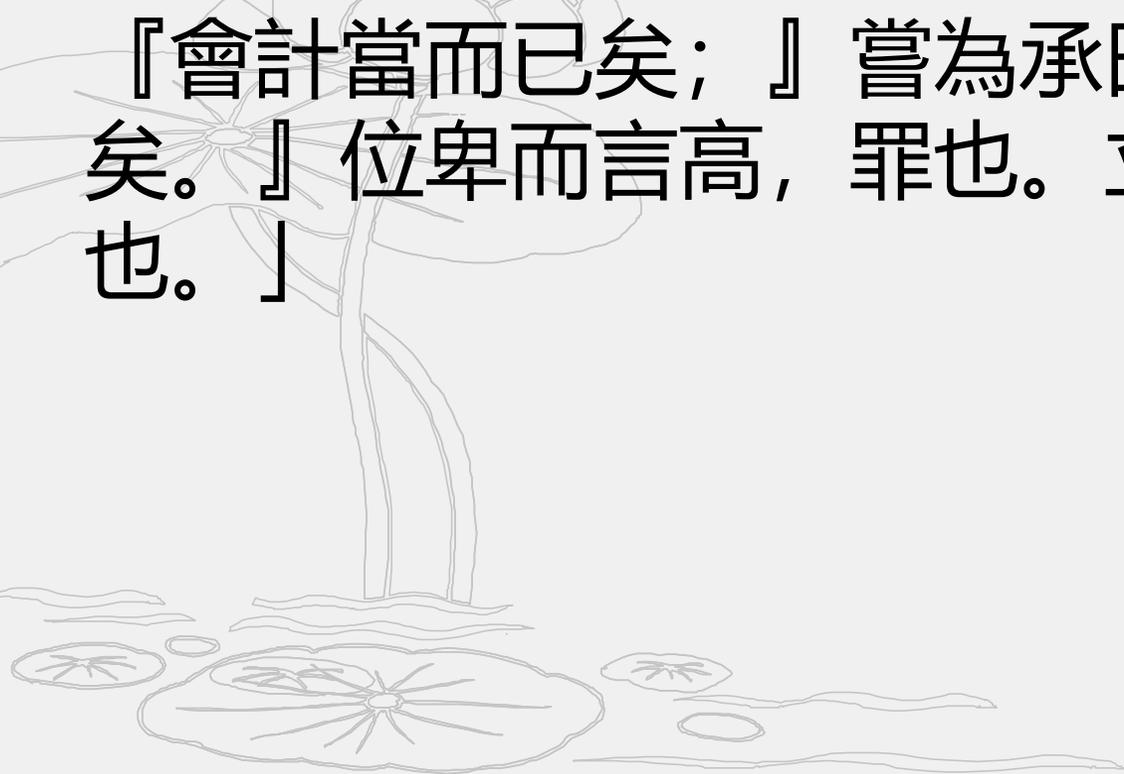
-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
-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 曰：「不可。唐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
-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
- 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
- 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
- 「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 曰：「奚不去也？」
- 曰：「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交際何心

- 交際，是人與人之間的酬酢、社交、應酬以及外交等，以禮儀幣帛互相酬酢。
- 禦人於國門之外：朱注：「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國門，也就是我們說的城門。禦，音ㄩˇ，抵抗、抵擋後被殺。
- 受禦與：受此殺人而劫得的財物。與，疑問詞。
- 康誥：誥（ㄍㄠˋ）古代用來告誡他人的文字，後來成為君王諭令臣下所專用的文體。這「康誥」，是書經周書之篇名。
- 四方之食：珍異難得的食物。
- 兆：朱注：「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
- 見行可：朱注：「見其道可行也。」
- 際可：朱注：「接遇以禮也。」
- 公養：朱注：「國君養賢之禮也。」
- 季桓子：即春秋魯卿季孫斯。桓子，其諡號。按孔子在魯國為司寇時，正季桓子秉政，故謂之「見行可之仕」。
- 衛靈公：春秋衛君，名元。按靈公曾郊迎孔子，故謂之「際可之仕」。
- 衛孝公：朱注：「孝公，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按出公為靈公嫡孫，繼靈公為衛君，致粟於孔子，故謂之「公養之仕」。

為貧章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養。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承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

- 本章言為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
- 為仕若不能行道，則僅居祿位，反成為貪權竊位，於公於私皆是一大損失。同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因為無其位而言其事，出位肆言，最易得罪。而立之於朝卻不行道，是可恥的。孔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本此原則，君子立身，最重盡其職守，可免貪竊之過也。
- 抱關擊柝：抱關，謂守城門者；擊柝，謂巡夜者；都是位卑祿薄的小吏。柝音拓，巡夜所敲的木梆。朱注：「蓋為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可以苟祿，故惟抱關擊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為所宜居也。」
- 委吏：主倉廩的小官。
- 會計當而已：會計，管理及計算財物的出納。當，恰當無誤。
- 承田：春秋時魯主苑囿芻牧的小吏名。
- 茁壯長：茁，肥。言長得又肥又壯。
- 人之本朝：人家的朝廷上。

士之章

-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
- 「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
-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
-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食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庸人矣？」孔子對曰：「所謂庸人者，口不能道善言，而志不邑邑；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身焉，以為己憂。動行不知所務，止立不知所定；日選於物，不知所貴；從物而流，不知所歸，五鑿為政，心從而壞；若此，則可謂庸人矣。」
-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所由焉；雖不能盡善盡美，必有所處焉。是故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務多，而務審其所謂；知既知之，行既由之，言既順之，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富貴不足以益，貧賤不足以損。若此，則可謂士矣。」
- 哀公曰：「善！何如則可謂君子矣？」孔子對曰：「所謂君子者，躬行忠信，其心不賈；仁義在己，而不害不志；聞志廣博，而色不伐；思慮明達，而辭不爭；君子猶然如將可及也，而不可及也。如此，可謂君子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賢人矣？」孔子對曰：「所謂賢人者，好惡與民同情，取舍與民同統；行中矩繩，而不傷於本；言足法於天下，而不害於其身；躬為匹夫而願富貴，為諸侯而無財。如此，則可謂賢人矣。」
- 哀公曰：「善！敢問：何如可謂聖人矣？」孔子對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大道者，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者也。情性也者，所以理然、不然、取、舍者也。故其事大，配乎天地，參乎日月，雜於云蜺，總要萬物，穆穆純純，其莫之能循；若天之司，莫之能職；百姓淡然，不知其善。若此，則可謂聖人矣。」



士可以託

- 《說文》寄也。《揚子·方言》凡寄爲託。《玉篇》憑依也。《增韻》委也，信任也。《穀梁傳·定元年》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范註》詒託，猶假寄。《禮·檀弓》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鄭註》寄也。《前漢·賈山傳》聚廬而託處。《唐書·李勣傳》勣既忠力，帝謂可託大事。《說苑·善說篇》上士可以託色，中士可以託辭，下士可以託財。
- 《論語·泰伯》：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
- 《莊子·人間世》：且夫乘物以遊心，託不得已以養中，至矣。
- 《道德經》：愛以身為天下，若可託天下。
- 《大戴禮記》：不能選賢人善士而託身焉，以為己憂。



養君子之道

- 曾子曰：「君子進則能達，退則能靜。豈貴其能達哉？貴其有功也。豈貴其能靜哉？貴其能守也。夫唯進之何功？退之何守？是故君子進退，有二觀焉。故君子進則能益上之譽，而損下之憂；不得志，不安貴位，不懷厚祿，負耜而行道，凍餓而守仁，則君子之義也，有知之，則願也；莫之知，苟無自知也。...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是以君子直言直行，不宛言而取富，不屈行而取位；仁之見逐，智之見殺，固不難；訕身而為不仁，宛言而為不智，則君子弗為也。君子雖言不受，必忠，曰道；雖行不受，必忠，曰仁；雖諫不受，必忠，曰智。天下無道，循道而行，衡塗而僨，手足不揜，四支不被，此則非士之罪也，有士者之羞也。」
- 是故君子以仁為尊；天下之為富，何為富？則仁為富也；天下之為貴，何為貴？則仁為貴也。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眾，則得而使之，舜唯以仁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溝澮之間，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為文章、行為表綴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義，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
-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不見章

-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哉？」
- 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
- 曰：「為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為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 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之所履，小人所視。』」
-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召招以禮

- 《說文》評也。《王逸曰》以手曰招，以言曰召。《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詩·齊風》自公召之。《禮·曲禮》父召，無諾唯而起。
- 《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
- 《孟子·萬章下》：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
- 《道德經》：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緝然而善謀。
- 《史記·五帝本紀》：堯以為聖，召舜曰：「女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
- 《荀子·大略》：聘人以珪，問士以璧，召人以瑗，絕人以玦，反絕以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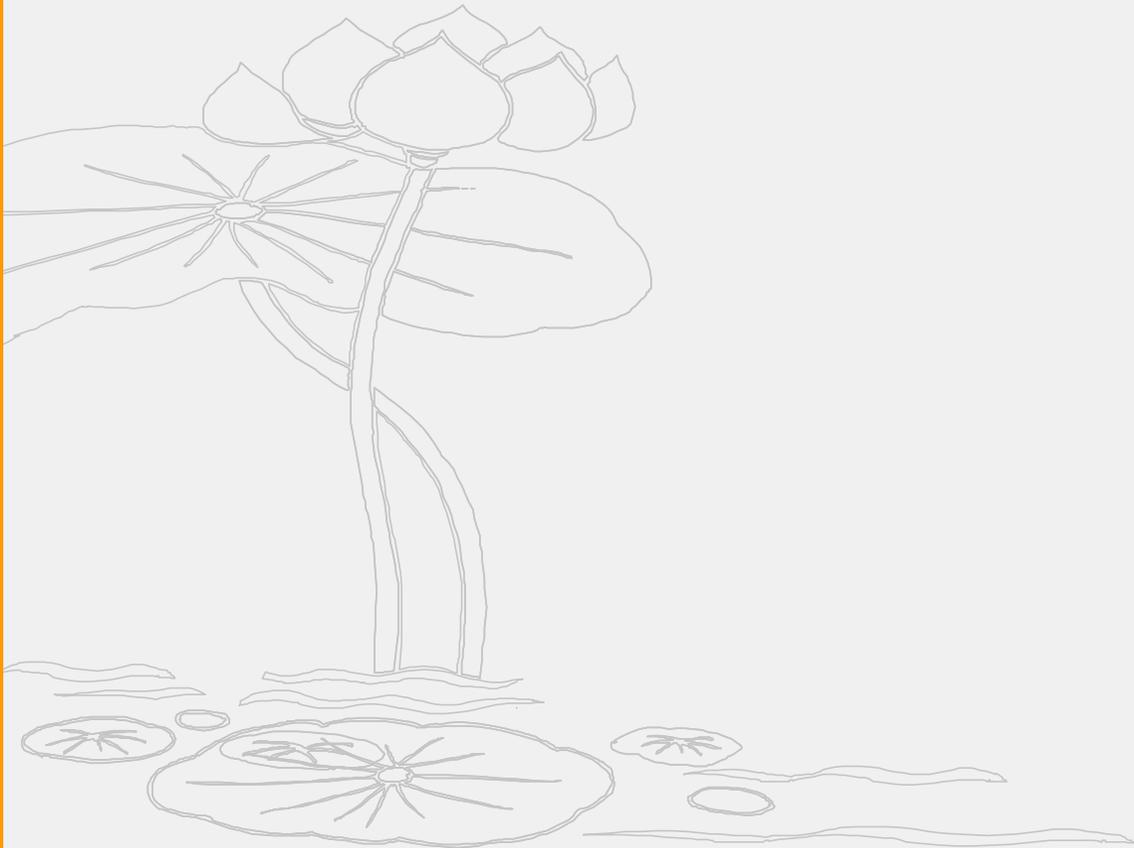
君之所履，小人所視

- 《史記禮書》：「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二者相待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稻粱五味，所以養口也；椒蘭芬苳，所以養鼻也；鐘鼓管弦，所以養耳也；刻鏤文章，所以養目也；疏房床第幾席，所以養體也：故禮者養也。」
- 守禮，國君對待老師，要有一定的禮；對待賢人，有禮；召見看園子的人（虞人）、召見士、召見大夫所用的禮節都是不同的。不能亂來。國君不按照禮來辦，下邊的人是可以不應召的。
- 諸侯召役，庶人往役，事君也，非事主也。諸侯召士，苟往見之，是君擇我，非我擇主，不合義也；諸侯召士，知義之士，廉直不攀，不為座賓，是我擇主，非君擇我。
- 以旌，召大夫也，虞人以為辱己，殺亦不至。虞人，其職雖低，其志却高，即使殺頭臚、死溝壑，亦不屑為齊景公大夫。
- 旌招乃以旌招之。謂征召賢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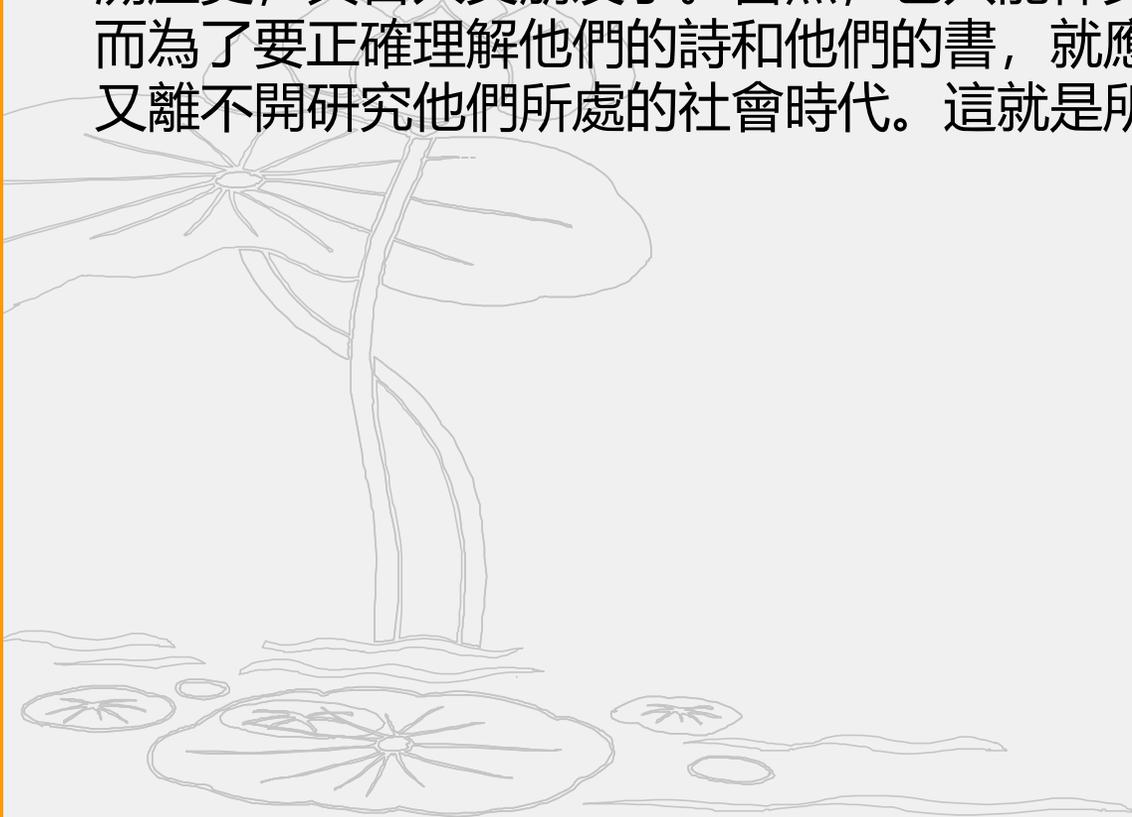
一鄉章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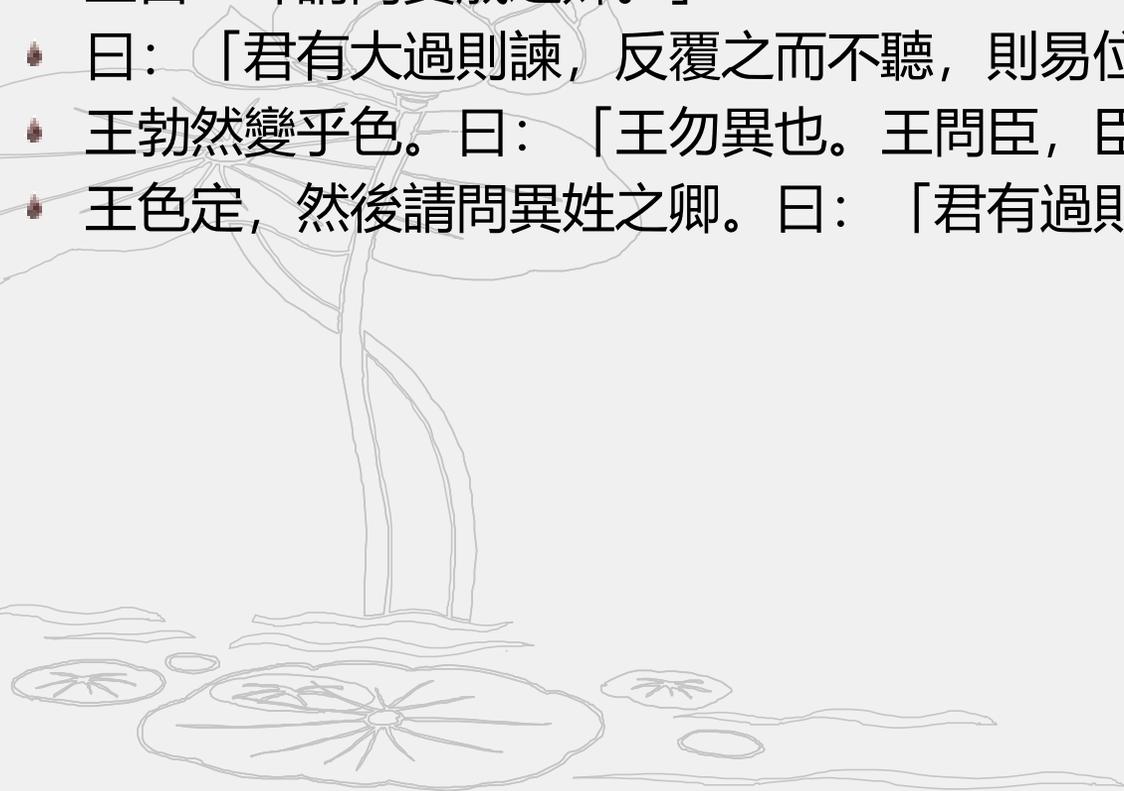
取法今人友古人

- 章旨:知人論世，孟子示萬章交友取善之道，不但應取法今人，更須尚友古人。
- 孟子的本意是論述交朋友的範圍問題。鄉裏人和鄉裏人交朋友，國中人和國中人交朋友，更廣泛的範圍，則和天下的人交朋友，也就是朋友遍天下了。如果朋友遍天下還嫌不足，那就有上溯歷史，與古人交朋友了。當然，也只能神交而已。這種神交，就是誦他們的詩，讀他們的書。而為了要正確理解他們的詩和他們的書，就應當要了解寫詩著書的人，要了解寫詩著書的人，又離不開研究他們所處的社會時代。這就是所謂“知人論世”的問題了。



問卿章

-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
- 王曰：「卿不同乎？」
- 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 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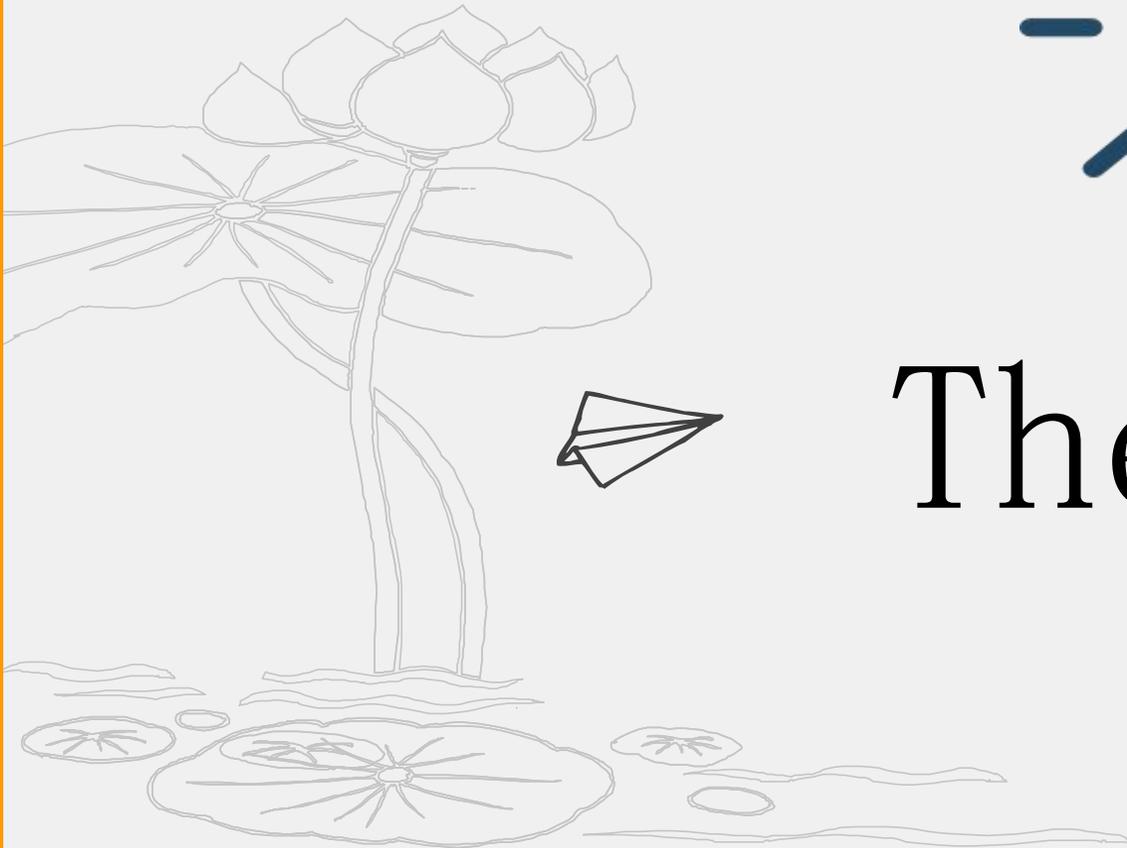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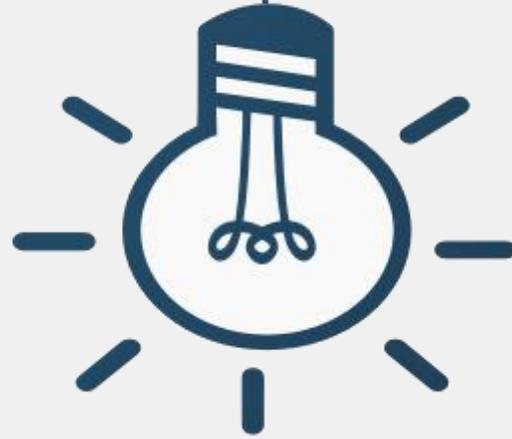
論事君之道

- 孟子由大臣與國君關係的深淺，論其事君之道的異同。卿乃大臣，為國之砥柱，然親疏不同，守經行權，各有其分。①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然，貴戚之卿雖皇族宗室，然制衡皇權，亦實不易，蓋血緣之情不及政權之力也，易位豈易行哉？政權之來源與轉移，是政治制度問題，卿大夫與之關係不大。②異姓之卿：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孔子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



企業的領導智慧與傳承

- 企業應掌握君道、臣道、師道、友道，以及士大夫，知識分子立身處世，作人做事的大原則；也就是所謂倫理之道，人倫之道。
- 言孝為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其父母也。二章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不告而娶，守正道也。三章言仁人之心。四章言孝莫大於嚴父，行莫大於蒸蒸。五章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六章言義於人，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保者也。七章言賢達之理世務，推政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以取容。八章言君子大居正位，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九章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
- 一章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它人丘陵猶可逾。二章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敘。三章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三公友賢，授之以爵。四章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不合則去，亦不淹久。五章言國有道則能者處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六章言知賢之道，舉之為上，養之為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七章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八章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九章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禍殃。



The end